**“智汇云南”计划 -培训班**

**项 目 申 请 书**

**（样 书）**

**培训班名称：**

**申请单位：**

**项目负责人：**

**参加（合作）单位：**

**起止年限：**

**通讯地址、邮编：**

**联系电话、传真：**

**电子邮箱：**

**科技主管部门：**

**云南省科学技术厅**

**二〇二一年**

**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填写申请书的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，认真填写，表述明确，打印填表。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，须注明全称。

二、申请单位为拟组织实施培训班的承办单位。各级政府行政机构不得作为承办单位。

三、科技主管部门是指培训班申请单位所隶属的科技管理部门。

四、申请单位应通过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省科技厅，未通过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培训班名称 |   |
| 办班地点 |  |
| 办班时间/天数 |  |
| 学员人数 |  |
| 工作语言 |  |
| 申请单位 | 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传真 |  | 电 话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 手 机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科技主管部门 | 名称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传真 |  | 电 话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
| 科技主管部门意见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一、举办培训班的目的、意义（限以宋体五号字表述） |
| 二、培训班内容与教学计划（限定以宋体五号字表述）（包括授课内容、培训地点、时间、天数、拟招学员国别、招生范围、教学安排、实施方案等） |
| 三、经费预算（以宋体五号字表述）经费预算标准均遵照国家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（财行〔2008〕2号）。列支内容如下：（一）培训费（320元/人·天× 人× 天） ： （二）接待费： 1. 伙食费（140元/人·天× 人× 天 含酒、饮料费）2. 住宿费（300元/人·天× 人× 天）3. 学员生活零用费（80元/人·天× 人× 天）4.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（100元/× 人）5. 礼品费（200元/人× 人）6. 宴请费（150元/人·次× 人，不超过两次）7. 宴请费（中方领导与陪同人员150元/人·次× 人 按学员数的三分之一计，不超过两次）（三）中方管理人员费（按照学员的费用标准执行，按每10名学员配备1名管理人员计，不足10人按10人计）：1. 伙食费（140元/人·天× 人× 天）2. 住宿费（300元/人·天× 人× 天）3. 宴请费（150元/人·次× 人，不超过两次）（四）承办单位管理费（前两项费用的6 %）：总计：培训费按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支出。 |
| 四、培训班的预期目标、效果（以宋体五号字表述） |
| 五、承办单位及合作单位简况（以宋体五号字表述） |
| 六、培训班对外宣传材料（中文） |
| 培训班名称：  |
| 举办时间：  |
| 举办地点：  |
| 工作语言：  |
| 培训目的： |
| 培训内容： |
| 承办单位：通信地址：邮 编：联 系 人：电 话：传 真：电子信箱：  |

附

**其它说明材料（作为附件上传）**

1. 申报单位在选题领域的科技实力

2. 具体培训内容

3. 师资力量和培训条件

4. 同南亚东南亚国家及其他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

5. 共同承办单位实力及任务分工（如有）

6. 通过前期培训任务实施取得的突出成果（如有）

7.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有）